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淄建发〔2022〕54号

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建设局，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各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，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，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，规范行使我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市管理局研究制定了《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

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淄博市城市管理局

2022年4月15日